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运用于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泛娱乐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19年5月15日